

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

(五)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案係配合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公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研擬，並為加強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驗品項由三百一十品項修正為三百七十三品項。
- 二、裝置修正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之層析管及增列保護管柱。
- 三、修正試藥之對照用標準品項數及器具及材料之濾膜材質。
- 四、修正移動相溶液之調製及檢液之調製。
- 五、修正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測定條件，增列保護管柱、注入量及修正層析管、梯度條件。
- 六、修正基質匹配檢量線製作(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)之濃度範圍。
- 七、修正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測定條件，增列注入量及修正層析管溫度之終溫。
- 八、增列標準品添加法及參考文獻。
- 九、附註增列及修正附註三至附註六。
- 十、修正部分品項之多重反應偵測模式參數及定量極限。
- 十一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